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焦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张会霞

报告编写人：张会霞

建设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5342917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设计能力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 ² /年				
实际建设能力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 ² /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 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 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华铭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常州市华铭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占 比	0.13%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占 比	0.78%
验收监 测依 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 | |
|---|
|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3)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采样点 位	取值表号/级 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 管口	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pH	6.5-9.5(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江 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 复的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设备、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本项目清洗设备、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原辅料混合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清洗设备、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 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1#	清洗设备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相关标准	60	15	/
2#	涂膜、清洗 模具、加热 压合	非甲烷总 烃		6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相关标准	4.0	厂界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表 1-4 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南、北、东、西厂界)	65	55	(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标准。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t/a)
生活污水 (接管量)	废水量	480	480
	COD	0.216	0.0083

		SS	0.168	0.0077
		NH ₃ -N	0.0144	0.0045
		TP	0.0014	0.0004
		TN	0.024	0.006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8	0.093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主要从事高性能树脂研发和生产制造，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航船舶等为主要目标市场领域。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①于 2021 年 12 月申报了“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项目（一期）”，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24 号），获得该批复后，项目未建设；②本次项目内容主要为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 号），于 2024 年 4 月进行排污许可证初次申领，每年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² 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h）
1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 ²	350 万 m ²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58、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建设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立项备案	常新行审备[2023]118 号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号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MA27G6AR5D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2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5日-26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20m ² ，布设生产设备，依托租赁厂房。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周转区域	位于车间 D3 轴至 D8 轴，占地面积 315m ² 。	同环评	
	冷库	位于车间西侧 C1 轴~E1 轴位置，占地面积 16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用量 650 t/a，其中冷却塔补充水年消耗量 50 t/a，生活用水 600 t/a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计 480t/a	同环评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年耗电量 437.04 万 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	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 95%。	同环评
		1#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风机风量 16860.17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2#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风机风量 9063.5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同环评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同环评	
	危废仓库	占地租赁园区库房面积 50m ²	租赁园区 70m ² 仓库作为危废仓库。	



图2-1 污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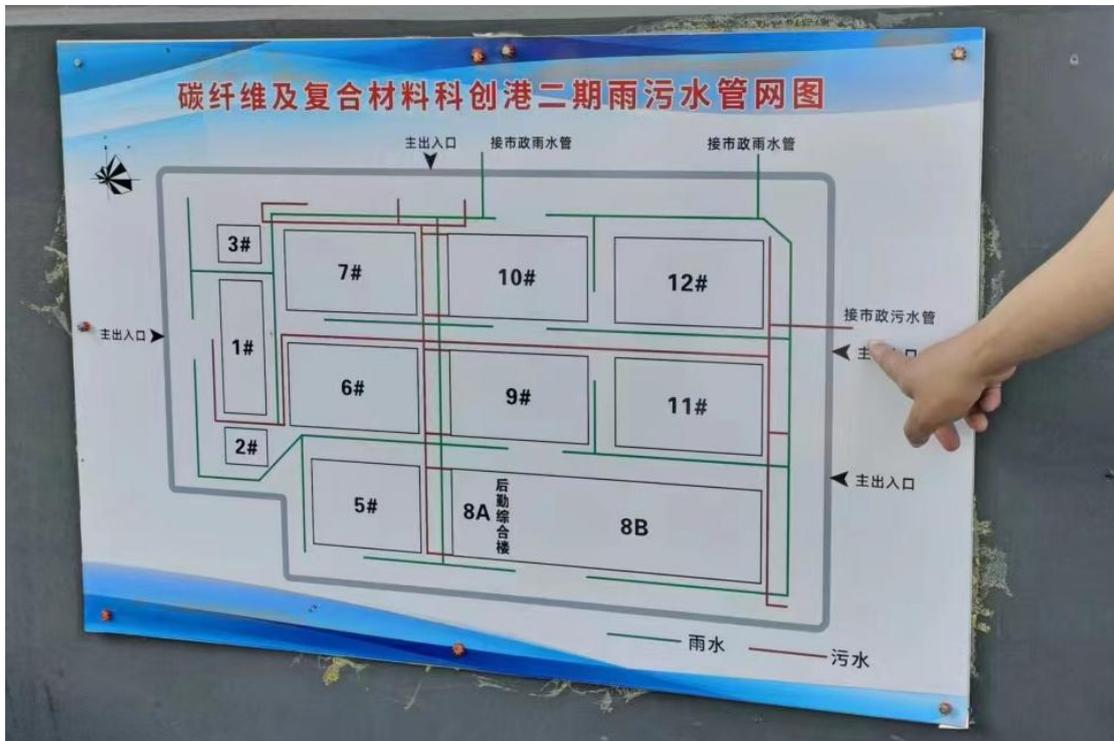


图2-2 雨污分流图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待建成数量	
1	双行星分散机	50L	1	1	0	
2	双行星分散机	280L	1	1	0	
3	提升式压料机	280L	1	1	0	
4	双行星分散机	500L	1	1	0	
5	提升式压料机	500L	1	1	0	
6	预浸料生产线	1270mm	1	1	0	
7	预浸料生产线 (航空)	1270mm	1	1	0	
8	β 测厚仪	氩 85	1	1	0	
9	高精度分切机	/	1	1	0	
10	预浸线 (研发)	300mm	1	0	0	未建设且后期不再建设
11	落锤冲击试验机	/	1	1	0	
12	钻孔机	/	1	1	0	
13	烘箱	1.2*2m	1	1	0	
14	热压罐	1.2*2m	1	1	0	
15	万能试验机	10KN	1	0	1	后期待建设
16	万能试验机	110KN	1	1	0	
17	万能试验机	250KN	1	0	1	后期待建设
18	锥板粘度计	CAP2000	1	1	0	
19	旋转粘度计	DV2T	1	1	0	
20	流变仪	HR10	1	1	0	
21	差式扫描量热仪 (DSC)	DSC 025	1	1	0	
22	动态热机械分析 (DMA)	DMA 850	1	1	0	
23	磨床	复材专用型	1	1	0	
24	无损扫描仪	A 扫	1	1	0	

注：预浸线 1270mm 能替代预浸线 (研发) 300mm 所生产产品，企业未建设预浸线 (研发) 300mm，以后不再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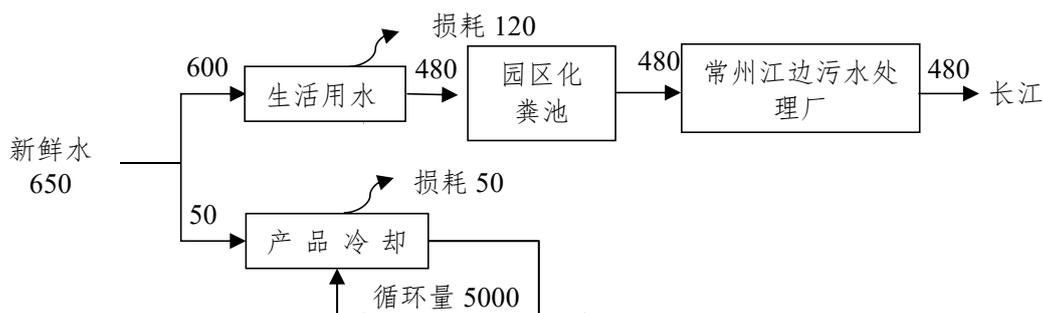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1	碳纤维及其织物	碳纤维	16kg/箱; 100 米/卷	固体	250	250
2	玻璃纤维及其织物	玻璃纤维	6kg/轴, 100 米/卷	固体	100	100
3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双酚 A 二缩水甘油醚	桶装, 220kg/桶	粘稠液态, 少量为块状固体	75	75
4	环氧树脂固化剂	氰基胍 95%, 二氧化硅 5%	桶装, 15kg/桶	固体、颗粒状	7.35	7.35
5	增韧剂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与苯氧树脂化合物	桶装, 15kg/桶	固体、颗粒状	51.45	51.45
6	离型纸	硅油纸	2550m/卷	固体	420	420
7	PE 膜	聚乙烯	2550m/卷	固体	70	70
8	清洗剂	乙酸甲酯、二甲氧基甲烷、乙酸乙酯	桶装, 25kg/桶	液体	1.1	1.1
9	卡托	/	240mm	固体	140000 个	140000 个
10	纸箱	/	1400*480*480mm	固体	35000 个	35000 个
11	塑料袋	/	500 个/包	固体	35000 个	35000 个
12	砂纸	/	800 目每张	固体	0.01	0.01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环评，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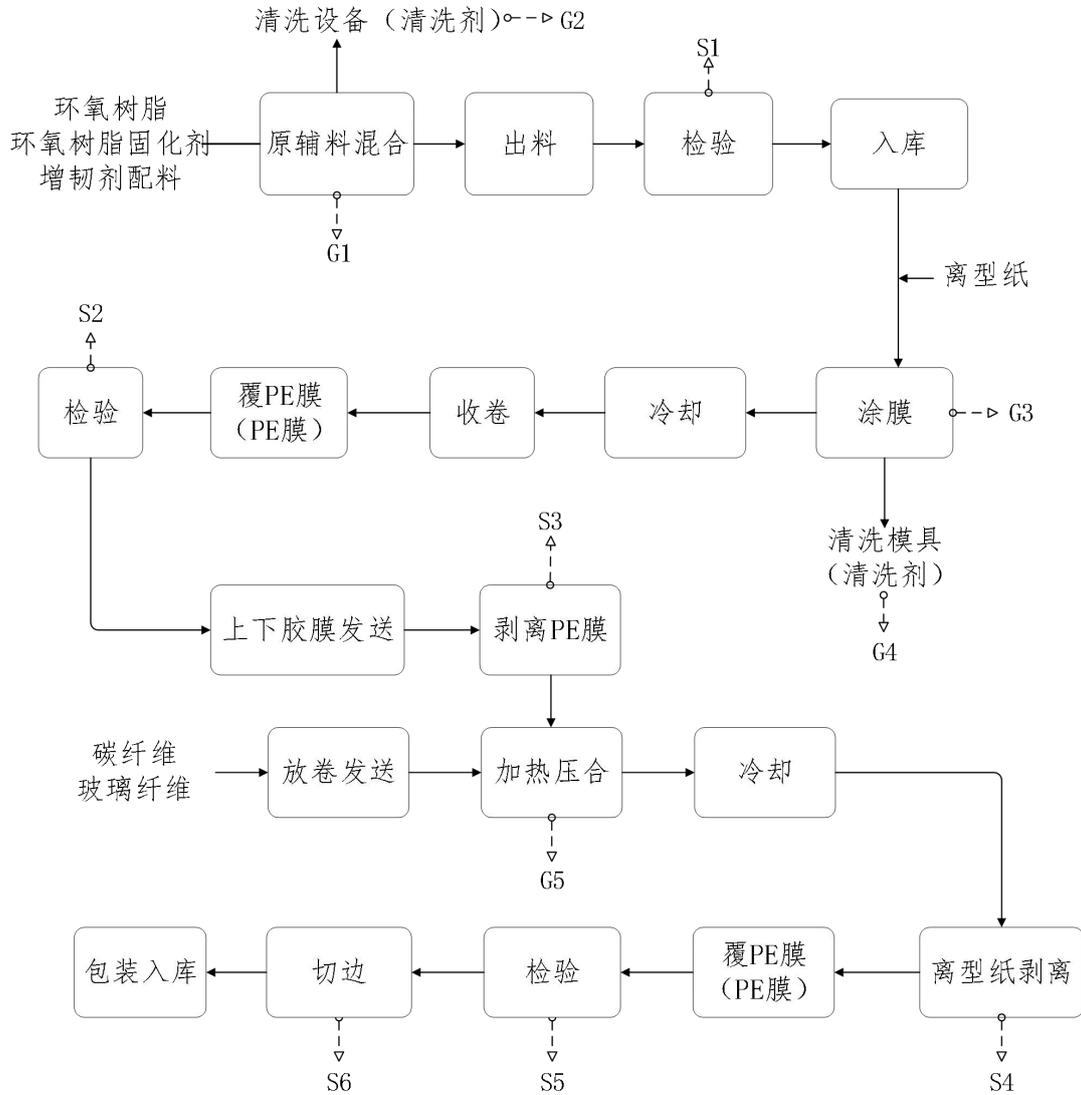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增韧剂配料：在树脂配制间，将原料双酚A型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树脂增韧剂等按照一定比例称重配料。

原辅料混合：将上一工序计量好物料投入搅拌分散系统中，在一定温度下（一般为室温至80℃之间）进行初步搅拌混合，在此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本项目树脂生产为“浆料混合”专利技术，区别于传统树脂合成方式，在此过程中，通过液体和固态组分混合，同时引入环氧树脂固化剂等方式，有效避免了在树脂

混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化学反应。且加温80度以下，树脂不会分解，同时因预浸料要有一定的室温储存期和低温储存期，因此在树脂混合过程中不允许产生化学反应，否则会影响产品储存期。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

清洗设备：本工序中对搅拌分散系统需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到两次。清洗步骤如下：①打开搅拌器，釜内温度低于30℃以下时可以清洗；②用清洗剂将搅拌分散系统上残留的树脂清洗干净。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2。

出料：树脂通过搅拌分散系统混合后，凝固。

检验：检验树脂是否符合要求，此过程将产生不合格品S1。

入库：使用塑料袋包装后，制备好的树脂放入冷库中。

涂膜：在涂膜机上，将树脂加热到70℃软化后，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通过调节浸胶辊间距和离型纸的速度，将树脂均匀的涂在离型纸上，制备1000mm或1270mm 幅宽的树脂膜。此工序过程中树脂加热挥发微量有机废气G3。

清洗模具：用少量清洗剂将涂膜机上残留的树脂擦拭干净。清洗模具环节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4。

冷却：设备上装有的循环冷却水装置将胶膜冷却。

覆PE膜：防止胶膜被污染，在冷却好的产品上下各覆一层PE膜。

收卷：覆上PE膜的胶膜卷好，待检验。

检验：检验胶膜是否合格。此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S2

包装入库：制备好的胶膜放入冷库。

上下胶膜发送：将两片胶膜放在预浸机上。

剥离PE膜：将上下包着胶膜的PE膜除去，此环节产生废PE膜S3。

放卷发送：将卷好的碳纤维织物或玻璃纤维织物放在预浸机上。

加热压合：上下两片胶膜将纤维织物夹住，复合机加热将其全部压合，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50℃~80℃左右），此环节环氧树脂加热挥发微量有机废气G5。

冷却：压合后的产品经设备上循环冷却水冷却。

离型纸剥离：冷却后，将胶膜上层的离型纸剥离，此环节产生废离型纸S4。

覆PE膜：防治预浸料污染，上层覆一层PE膜。

检验：检验预浸料是否合格，此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S5。

切边：将制备好的预浸料切成合适的尺寸，此环节产生边角料S6。

包装入库：用包装机包装，制备好的预浸料放入冷。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预浸线 1270mm 能替代预浸线（研发）300mm 所生产产品，企业未建设预浸线（研发）300mm，以后不再建设；万能试验机 10KN 及 250KN 待建设，目前购买的测试机满足性能测试需求。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未发生变动
	周转区域	位于车间 D3 轴至 D8 轴，占地面积 315m ² 。	同环评	未发生变动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620m ² ，布设生产设备	同环评	未发生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未发生变动
	废气	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 ³ /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 ³ /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原辅料混合产生的粉尘采样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未发生变动
	固废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一座 50m ² 的危废仓库	在厂房内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场所堆场，租赁园区 70m ² 仓库为危废仓库。	租赁的面积大于环评面积，满足危废储存需求。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 ² /年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350 万 m ² /年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生产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8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2t/a、颗粒物 0.021t/a;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m ³ /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93t/a;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480m ³ /a。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厂址无变化，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	生产工艺见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原辅料见表 2-5	生产工艺见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4；原辅料见表 2-5	万能试验机主要测试产品的力学性能，不产污，万能试验机 110KN 满足 90%的产品性能测试，其余委外检测，待后续购买了万能试验机 10KN、万能试验

		<p>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机 250KN 再在本企业测试剩余 10%产品的性能；预浸线 1270mm 能替代预浸线（研发）300mm 所生产产品，企业未建设预浸线（研发）300mm，以后不再建设。</p>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密封存储在桶内，暂存至原辅料冷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p>	<p>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液体密封存储在桶内，暂存至原辅料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p>	<p>与环评一致，未变化</p>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³/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原辅料混合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6860.17m³/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9063.5m³/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原辅料混合产生的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与环评一致，未变化</p>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园区管网排放</p>	<p>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园区管网排放</p>	<p>与环评一致，未变化</p>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 ³ /h，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 ³ /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6860.17m ³ /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9063.5m ³ /h，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离型纸、废 PE 膜受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环卫收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离型纸、废 PE 膜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排气筒编号
		处理装置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装置	废气量 (m ³ /h)	
清洗设备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20000	二级活性炭	16860.17	1#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0000	二级活性炭	9063.5	2#

*注：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工段均为间断工艺。

环评清洗设备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侧吸式吸风墙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1#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通过集气罩收

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2#排气筒排放。



图3-2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气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表 3-3。

表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非甲烷总烃	清洗设备	清洗设备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1#排气筒排放	清洗设备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1#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2#排气筒排放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套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2#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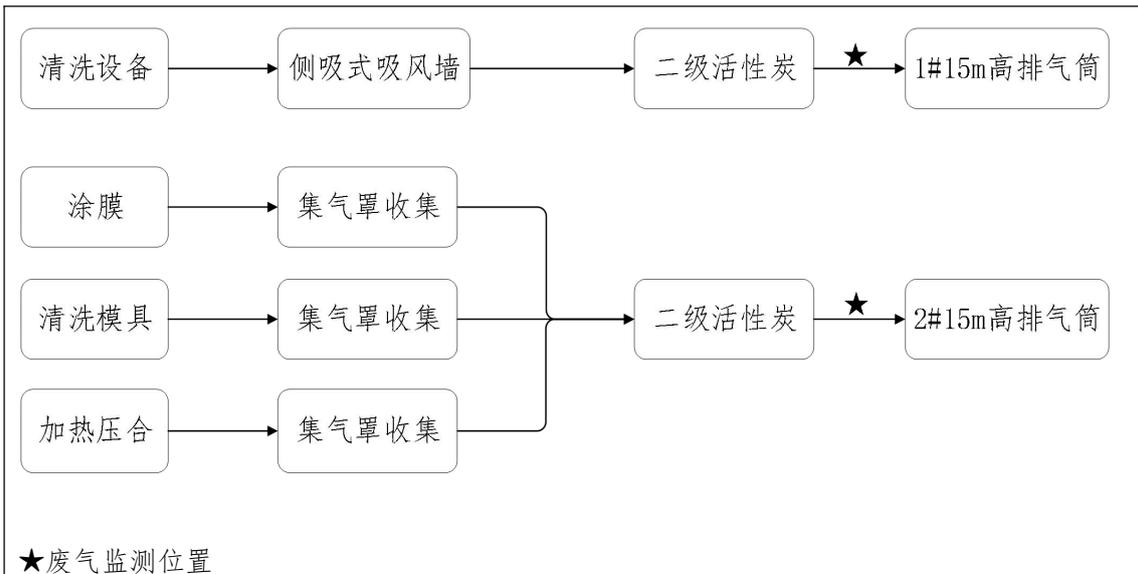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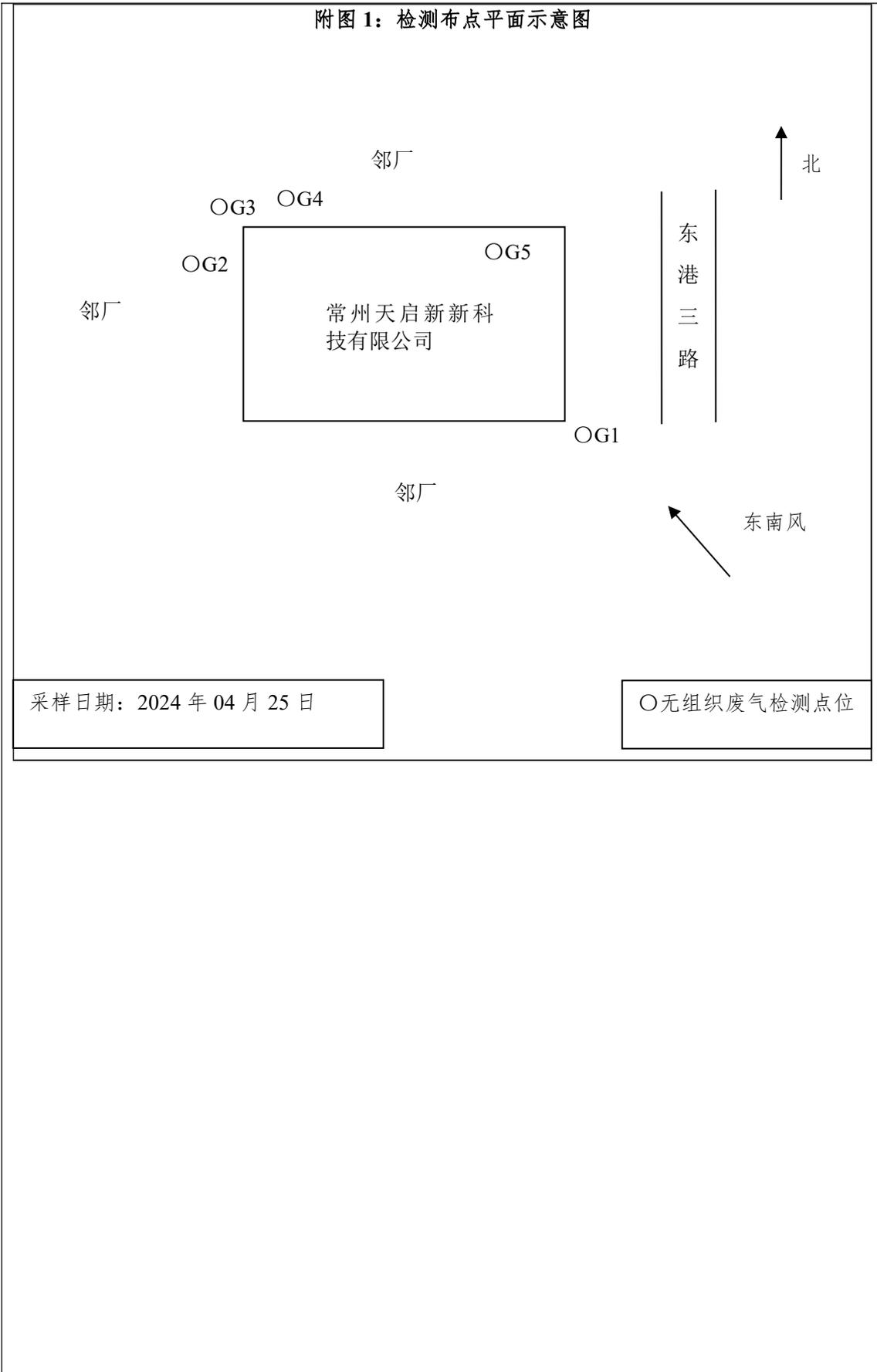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原辅料混合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	同环评
清洗设备、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附图 1：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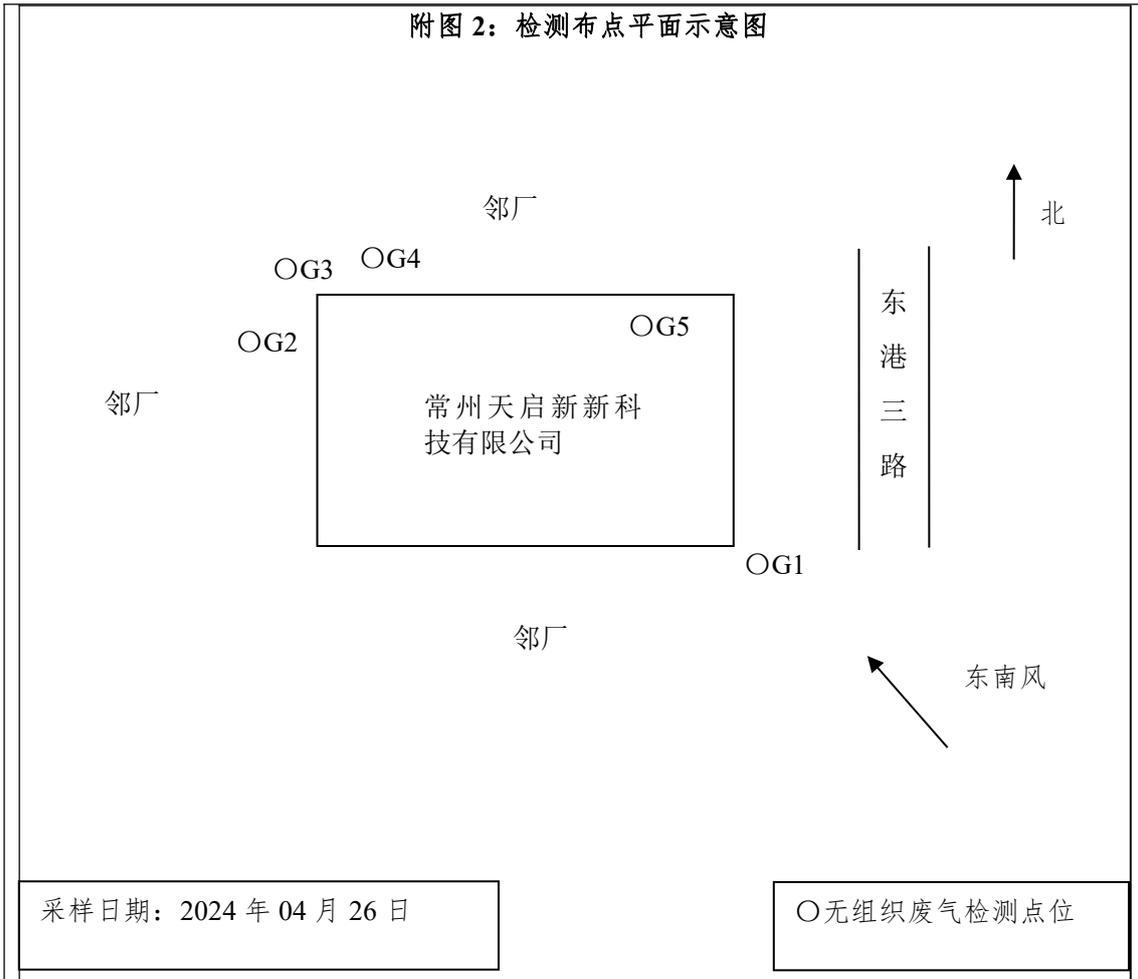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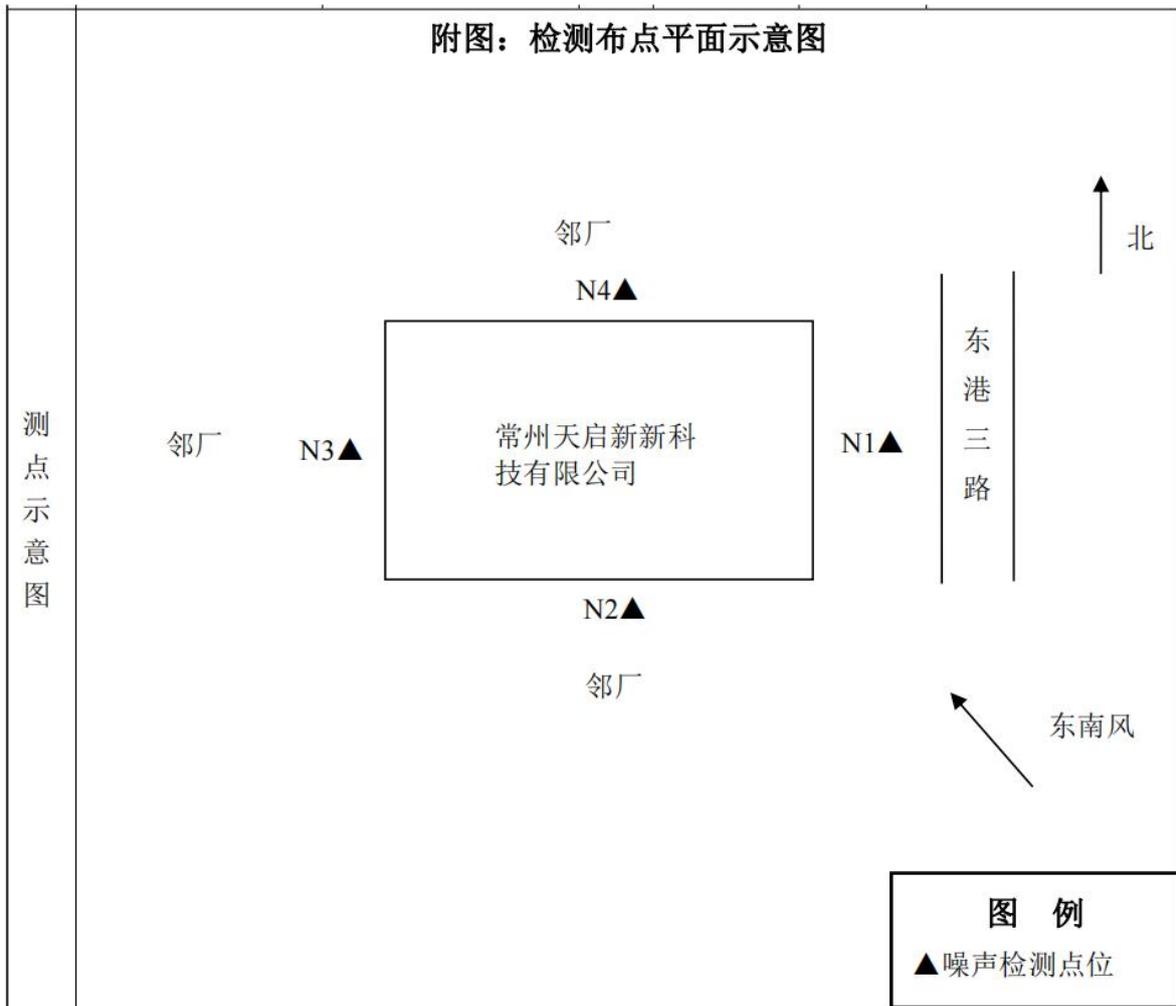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双行星分散机、提升式压料机、预浸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生产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风机位于室外，应采用隔声罩，减轻噪声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 对产生噪声的机房室内设置建筑吸声构造，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震、隔音装置，合理设置排风出口位置，并设置消声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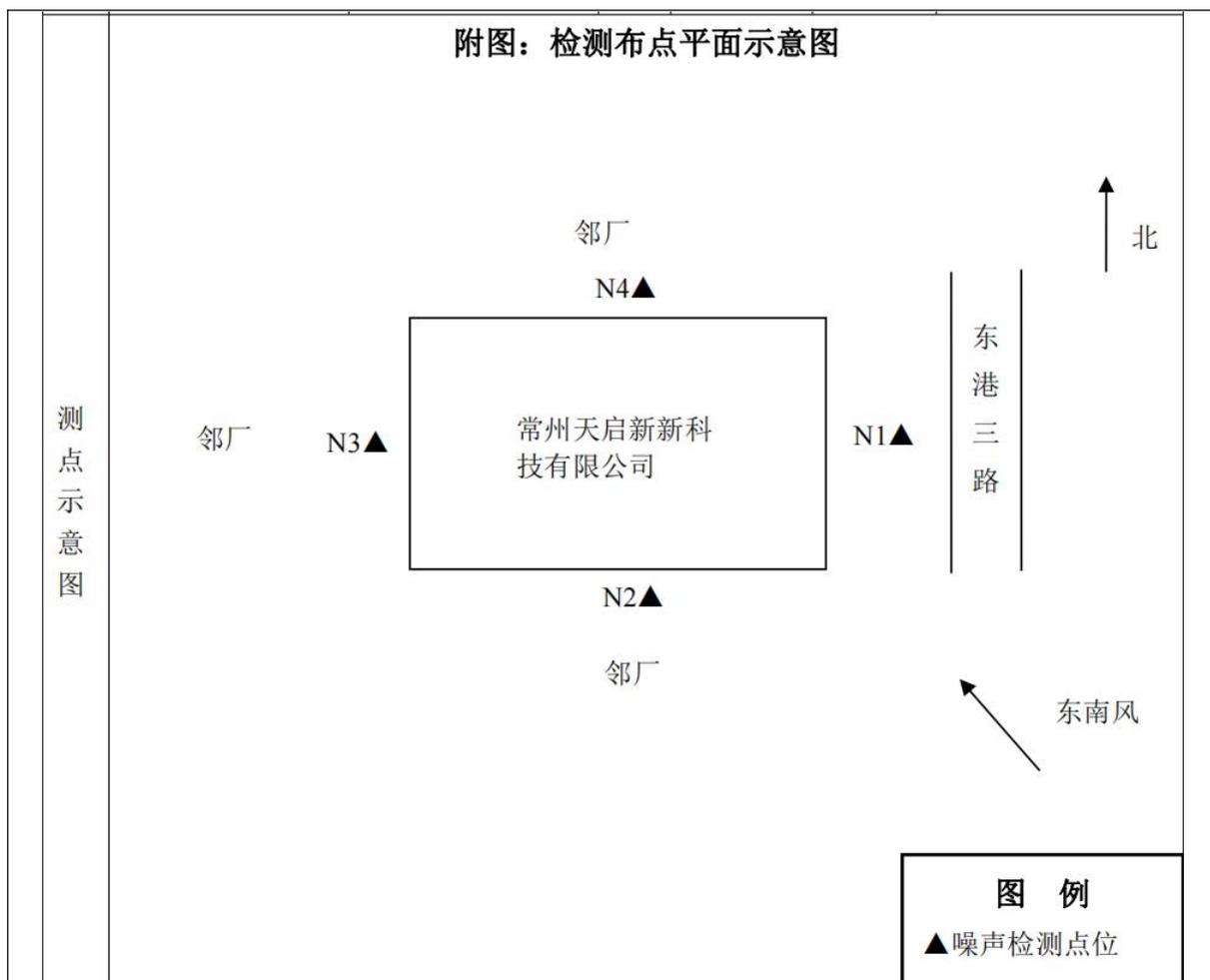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2024 年 4 月 25 日-26 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处理	环卫
2	粉尘	生产	一般固废	/	0.449	0.40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	废 PE 膜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离型纸	生产		HW49-900-041-49	14	1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9.083	9.00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499	0.45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900-041-49	0.2	0.198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厂区设置 70m² 危废仓库 1 座，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本项目租赁园区一个70m²的仓库作为危废仓库，有效存储面积为56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废包装桶直接摆放，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56吨，新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共29.148t/a，故危废仓库大小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图3-6 危废仓库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依托园区规范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其雨污水排口环保责任由园区负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均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	本项目车间外扩的100m包络线内无敏感点。
排污许可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1MA27G6AR5D001X）
以新带老	/	/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 PE 膜 废离型纸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气	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20000m ³ /h，去除率可达 90%，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 ³ /h，去除率可达 90%，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全厂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一座 50m ² 的危废仓库
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80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08;无组织：VOCs0.12、颗粒物 0.02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落实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各类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危险废物已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与有关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后期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 </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68μ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4001	SX-620 型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天平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3 号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6	/	/	/	10	10.4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10.0	100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

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4月25日	AWA6228 ⁺³	AWA6021A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4月26日			94.0	93.9	0.1	94.0	93.9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间噪声	昼夜间监测各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实际产能	实际数量(日)	运行负荷%
2024年4月25日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350 万 m ² /年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350 万 m ² /年	0.93 万 m ²	≥75
2024年4月26日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350 万 m ² /年	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350 万 m ² /年	0.93 万 m ²	≥7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清洗设备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清洗设备废气排气筒出口 1#			
2024.4.2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dm ³ /h)	17941	16998	18896	17278	16908	16204
		排放浓度(mg/m ³)	4.93	3.53	6.08	0.90	0.96	0.92
		标准限值(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kg/h)	0.088	0.060	0.115	0.016	0.016	0.015
2024.4.26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dm ³ /h)	17282	17669	17476	16506	17703	16562
		排放浓度(mg/m ³)	2.89	1.78	2.27	1.45	0.99	1.46
		标准限值(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kg/h)	0.050	0.031	0.040	0.016	0.016	0.016
测点位置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涂膜、清洗模具、加热压合废气排气筒出口 2#			
2024.4.2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Ndm ³ /h)	9529	9528	9442	8516	8958	9126

		排放浓度 (mg/m ³)	5.37	5.11	5.77	3.96	4.26	3.67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54	0.034	0.038	0.033
2024.4.26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 (Nm ³ /h)	9331	9427	9446	9180	9168	9433
		排放浓度 (mg/m ³)	1.82	1.92	1.67	0.96	0.90	0.96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6	8.72×10 ⁻³	0.013	0.011

*Nd表示标准状态下的干排气：温度为273K，压力为101325Pa条件下不含水分的排气。

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要求要求；2#排气筒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要求。

表 7-3 基准排放量一览表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排放量标准 (kg/t 产品)	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0.3	0.283

注：本项目单位产品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产品总量（新增产品总量）=99/350=0.283kg/t。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制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183	195	178	170	187	185	1000	
	G2 下风向	295	298	209	206	229	245		
	G3 下风向	245	235	229	215	250	216		
	G4 下风向	257	268	267	200	229	225		
非甲烷总烃(mg/m ³)	G1 上风向	0.54	1.18	0.86	0.62	1.57	1.14	4	
	G2 下风向	1.05	1.26	0.74	1.62	0.82	1.79		
	G3 下风向	0.54	0.70	0.71	0.66	0.57	1.65		
	G4 下风向	1.18	0.59	0.91	1.53	0.55	1.54		
	G5 车间外 1m		1.08	0.35	0.84	0.57	0.86	1.72	20
			1.08	0.36	0.83	0.56	0.86	2.07	
			1.36	0.32	0.32	0.58	0.89	2.05	
	1h 平均值	1.22	0.34	0.57	0.58	0.87	2.00	6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7-5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悬浮物	总磷
污水接管口	2024.4.25	第一次	7.4	21	8.36	12.9	14	0.59
		第二次	7.3	14	7.82	13.1	16	0.60
		第三次	7.3	14	7.88	13.2	15	0.59
		第四次	7.5	18	7.56	12.1	15	0.67
	2024.4.26	第一次	7.2	20	10.6	13.2	17	0.86
		第二次	7.2	15	10.5	13.2	16	0.86
		第三次	7.4	16	10.8	13.0	17	0.97
		第四次	7.3	20	11.2	11.6	18	0.90
接管标准			6.5-9.5	500	35	70	400	8

根据检测结果，化粪池排水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氨氮浓度满足江边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的接管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2024.4.25	东厂界	56.5	47.8	3类：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南厂界	58.0	50.3	
	西厂界	55.2	46.2	
	北厂界	52.5	49.0	
2024.4.26	东厂界	56.0	46.7	
	南厂界	56.0	47.4	
	西厂界	55.5	46.8	

	北厂界	56.1	46.4	
--	-----	------	------	--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处理	环卫
2	粉尘	生产	一般固废	/	0.449	0.40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3	废PE膜	生产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7	6.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离型纸	生产		HW49-900-041-49	14	13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9.083	9.00		
6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900-041-49	0.499	0.45		
7	废抹布、手套	生产		HW49-900-041-49	0.2	0.198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8	0.093	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480	符合
	COD	0.216	0.0083	
	SS	0.168	0.0077	
	NH ₃ -N	0.0144	0.0045	
	TP	0.0014	0.0004	
	TN	0.024	0.0061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8h，年运行时间约2400h。			

表7-9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值 t/a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0.93	0.0158	16860.17	0.038
	2#	非甲烷总烃	2.57	0.0229	9063.5	0.055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COD		17.25	480	0.0083	
	NH ₃ -N		16		0.0077	
	TN		9.34		0.0045	
	SS		0.755		0.0004	
	TP		12.7875		0.00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6日对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共4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涂膜、模具清洗、加热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要求；2#排气筒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1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 70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托盘，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收集处理；粉尘委外综合利用；废 PE 膜、废离型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研发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本次验收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2）24号

关于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 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1123204110401691796，总投资4200万元，在港区中路90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万平方米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8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1416；无组织：VOCs0.1574、颗粒物 0.021。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3日印发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号

关于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 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3023204110401229363，总投资15000万元，在玉龙北路495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50万平方米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

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搬迁后增减量）如下：

(一)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480m³/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108（-0.034）；
无组织：VOCs 0.12（-0.037）、颗粒物 0.021。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滨江经济开发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17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1112401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G6AR5D (2/2)



名称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焦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1月24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202号



2021年1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4) ZKASM(水) 字第(027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海祥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	电话	13775342917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26日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29日
采样人员	黄保民、陆国鑫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目的	为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朱科

一审: 许敏

二审: 陆国鑫

签发: 陆国鑫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4	7.3	7.3	7.5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21	14	14	18	500(mg/L)
悬浮物(mg/L)	14	16	15	15	400(mg/L)
氨氮(mg/L)	8.36	7.82	7.88	7.56	45(mg/L)
总磷(mg/L)	0.59	0.60	0.59	0.67	8(mg/L)
总氮(mg/L)	12.9	13.1	13.2	12.1	70(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微黄弱嗅	/
pH值(无量纲)	7.2	7.2	7.4	7.3	6.5-9.5(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20	15	16	20	500(mg/L)
悬浮物(mg/L)	17	16	17	18	400(mg/L)
氨氮(mg/L)	10.6	10.5	10.8	11.2	45(mg/L)
总磷(mg/L)	0.86	0.86	0.97	0.90	8(mg/L)
总氮(mg/L)	13.2	13.2	13.0	11.6	70(mg/L)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验有效期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4001	SX-620 型笔式 pH计	/	2025年02 月22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 天平	/	2024年07 月03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23号	50ml 具塞滴定 管	4mg/L	2024年08 月26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25 mg/L	2024年07 月03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UV-6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5 mg/L	2024年07 月03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UV-51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 计	0.01 mg/L	2024年07 月03日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5.0	100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4) ZKASM(声) 字第(0279)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海祥
受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电话	13775342917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26 日		
检测人员	柯贵泉、孔德昊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目的	为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朱焯

一审: 许科菊

二审: 朱焯

签发: 朱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2.0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所属功能区		3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噪声检测点位</p>						

表 2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2.1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夜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9，测后：93.9		
所属功能区		3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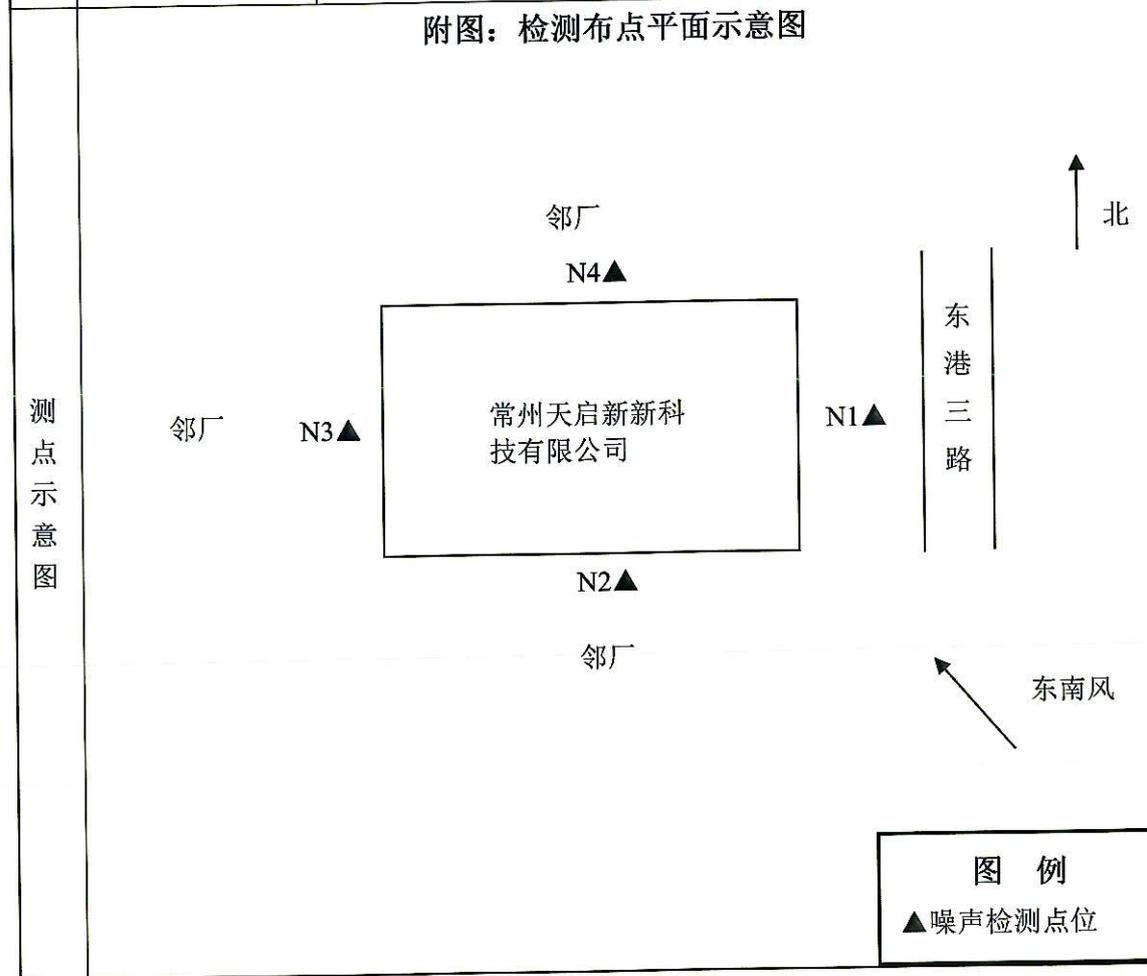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6:31-16:35	56.5	65
南厂界▲N2	16:47-16:52	58.0	65
西厂界▲N3	17:03-17:08	55.2	65
北厂界▲N4	17:18-17:23	52.5	6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06	47.8	55
南厂界▲N2	22:17-22:22	50.3	55
西厂界▲N3	22:33-22:38	46.2	55
北厂界▲N4	22:51-22:56	49.0	5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6:35-16:40	56.0	65
南厂界▲N2	16:50-16:55	56.0	65
西厂界▲N3	17:05-17:10	55.5	65
北厂界▲N4	17:20-17:25	56.1	6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表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2-22:07	46.7	55
南厂界▲N2	22:16-22:21	47.4	55
西厂界▲N3	22:31-22:36	46.8	55
北厂界▲N4	22:48-22:53	46.4	55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检验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2025 年 02 月 05 日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5 年 02 月 05 日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 方：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常州

产生方：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废物类型应当符合乙方持证处置范围，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经明确知晓甲方需要处置废物的类型，且已确认废物类型符合乙方持证处置范围。）。

2、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价格	预估量 (吨/年)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 元/吨	2 吨	开具 6%税率发票

备注：

(1) 重要废物成分项，由甲方与乙方确认后慎重填写国家危废系统相关网申报信息，确保所填信息无误。；

(2) 形态：液态、固态、膏状物；

(3) 包装方式：袋装、胶桶装、铁桶装、罐装、箱装等；

(4) 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以乙方的实际处置数量为准（转移量不满一吨需要按照一吨计费）。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1、转运过程中，乙方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已经知晓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已经知晓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安全装载标准。

3、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具发票的等相关信息。

4、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人员进行甲方各项规定的入场区注意事项培训，乙方人员应

当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定，不得违反，否则应承担相应的处罚以及赔偿责任。

5、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8、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9、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10、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运输废物，如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的一切行政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若因上述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条款 3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带三方财产损失及人员人身损害的，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1。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零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作退还。

2、按次结算，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或发票开据日期后90天内付款并通知乙方，否则承担第六条第 1 项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为： 现金 转账 其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如违反法律法规的，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9%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如实告知甲方真实信息或欺瞒甲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1、合同协商、订立、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2、保密期限：长期。

3、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或知晓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情况人员。

4、泄密责任：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守约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难以确定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责任。

附件 1：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签 章 处	
甲方：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电话：13775342917	公司电话：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春江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10615501040018685	账号：519903957110902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东海路 202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税号：91320411MA27G6AR5D	税号：91320400MA20N9HT6D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	处置价格 (RMB 元/ 吨)
HW49 废包装桶	900-041-49	树脂	2	3000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乙方负责 _____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_____

人工装车费: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配套工具 _____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 (一)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三)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标识, 且符合规范。
- (四)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密封严密。
- (五)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六) 标识准确、规范。
- (七) 危废贮存不漏不洒。
- (八)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 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 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载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cm 以上的空间。
- (九)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 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制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 封口严实。
- (十) 含重金属元素的实验室废液、不同工艺产生的实验室废液、有机相和无机相废液等必须分开收集包装并标识, 特别是含汞、铅、铬、砷的废液必须分类收集和包装并标识;有机相中包含汞、铅、铬、砷等重金属元素的, 需要特别说明。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 口盖必须密封严密。
- (十一)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环保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

首先感谢您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您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您能够配合我公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环保内容告知如下:

-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酸碱要杜绝堆放在一起。有机溶剂等易燃物远离明火、高温以及强氧化性物质和活泼金属。
-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个包装物内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各种废物混乱放入同一个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混乱摆放。废物贮存时建议每批每种废物有明确标识,说明该种废物主要成分、产生来源,以便后续装车运输转移。
-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化学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说明化学名称;如为废瓶盛装其他废化学试剂或者实验废液,请张贴新标签并说明主要成分。
-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应的物资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化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 7、在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 8、在收集树脂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

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10、在通知我公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大家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阅读该安全环保告知书内容，并严格进行落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230108 号 2023 年 5 月 5 日

排水户名称		常州上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孔亚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411MA22JGPL0D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字 第 20230108 号		
有效期	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 编号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01	东港三路	16
	污水最终去向		
			江边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污染物: pH: 6.5-9.5; 动植物油: ≤100mg/L; 石油类: ≤15mg/L。		
备注	排放污水的其他指标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若排入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应符合《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排江口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224号)的要求。		
 发证机关 (章) 2023 年 5 月 5 日			

持 证 说 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27G6AR5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碳纤维科
创港2期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7G6AR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3日至2029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8日，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495号，目前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产品生产。

2023年公司申报“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本项目工程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是以碳纤维及其织物、玻璃纤维及其织物、双酚A型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增韧剂，通过混料、涂膜、加热压合等工艺来生产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

2、本次验收内容

公司申报的“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于2023年8月获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号）。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于2023年9月起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成“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23年8月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61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起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建成，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24年4月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4月25日-26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截至目前本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本项目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目前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3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①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气经侧吸式吸风墙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②涂膜、模具清洗、加热压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2#）排气筒排放。

③各车间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合理规划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本项目设置1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70m²的危废堆场，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按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立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本项目新建排气筒（1#、2#）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环评中原有项目未建设，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4.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扩100m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5.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27G6AR5D001X)。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排气筒（1#）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排气筒（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各车间少量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做到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的要求落实，本项目设置1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70m²的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按要求落实了有关防治措施，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废暂存场所按环保要求建设，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都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企业污水接管口各因子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3、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做好各类台账的记录；加强日常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朱建柏 王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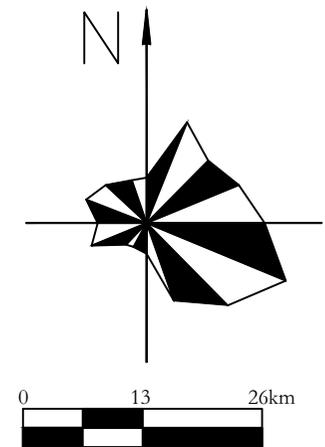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1	验收负责人	刘海祥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13775342917	刘海祥
2	专家组	朱建柏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37312	朱建柏
3		米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18584320097	米建柏
4		王智	常州大学	13813541797	王智
5		魏天彩	常州天启新新科技有限公司	18372225065	魏天彩
6	成员	王培培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101136	王培培
7		张会霞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283432303	张会霞
8					
9					
10					
11					
12					

2024年 5月 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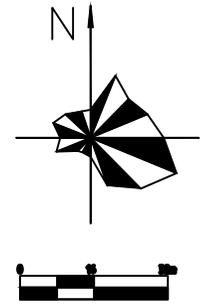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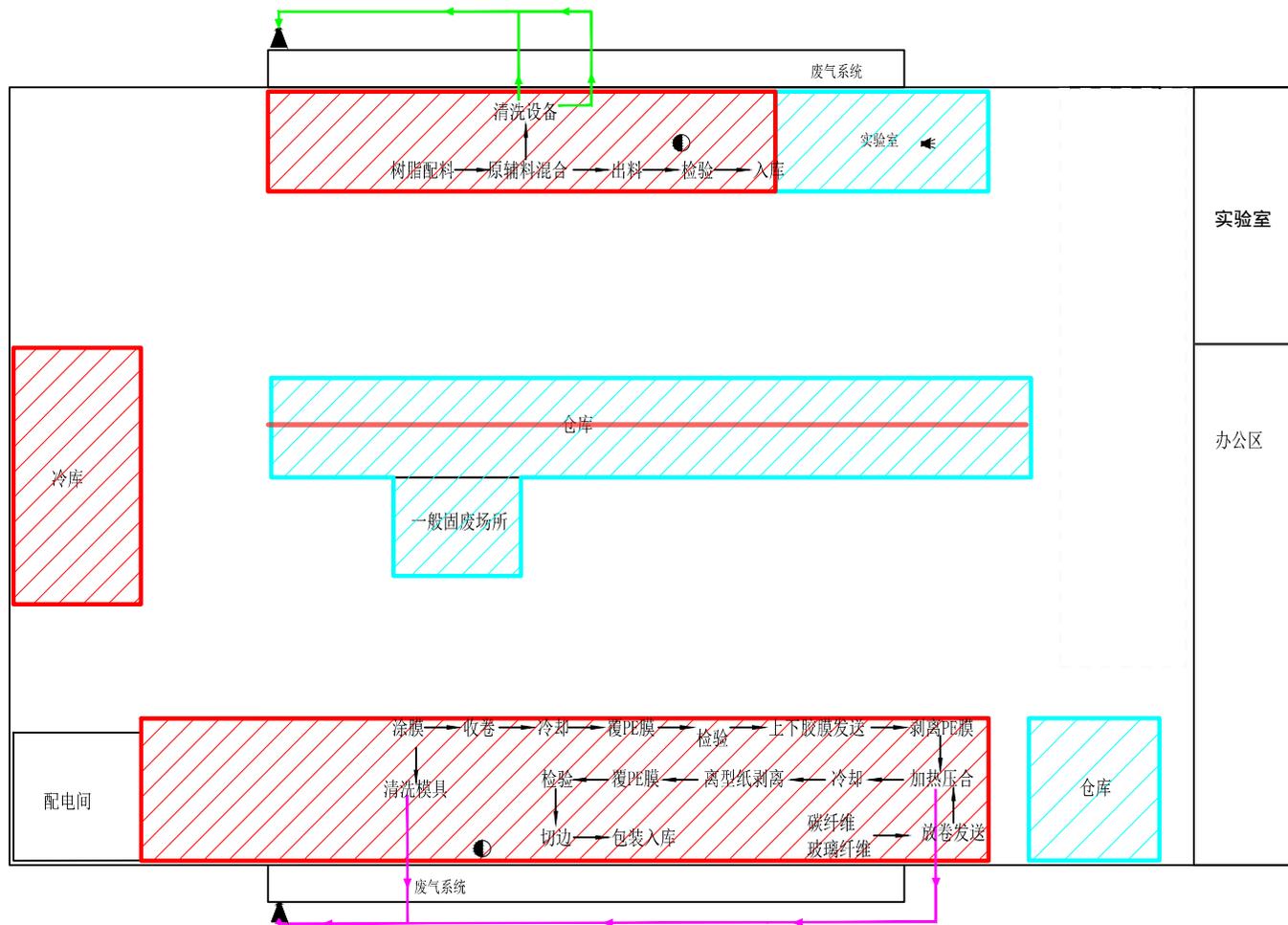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图例	
■	项目地理位置
●	大气保护目标
⊙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
—	河流
—	道路

项目名称-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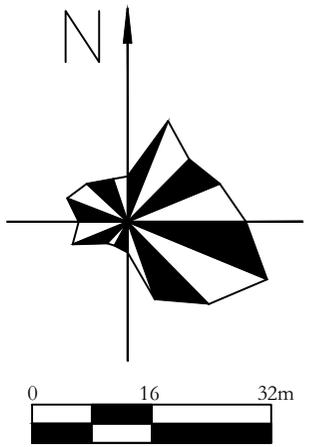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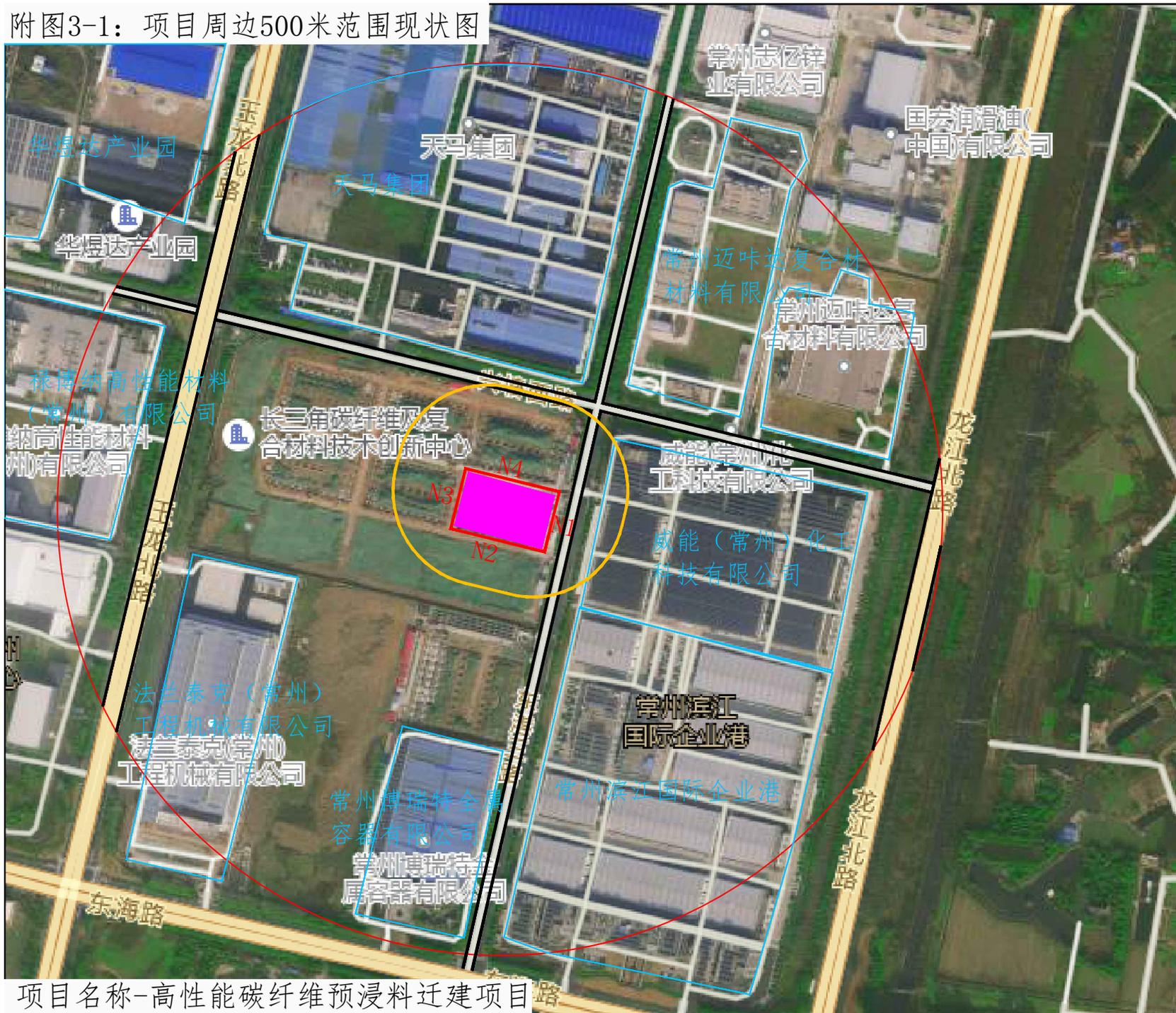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实际建设平面布置图



图例	
	无组织废气
	排气筒
	噪声源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1#排气筒废气管线
	2#排气筒废气管线

项目名称-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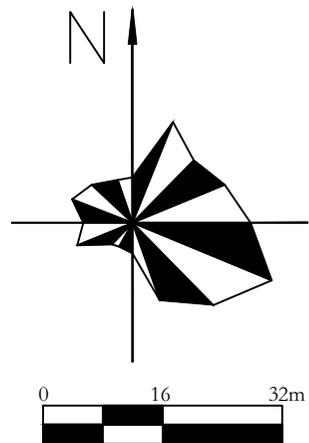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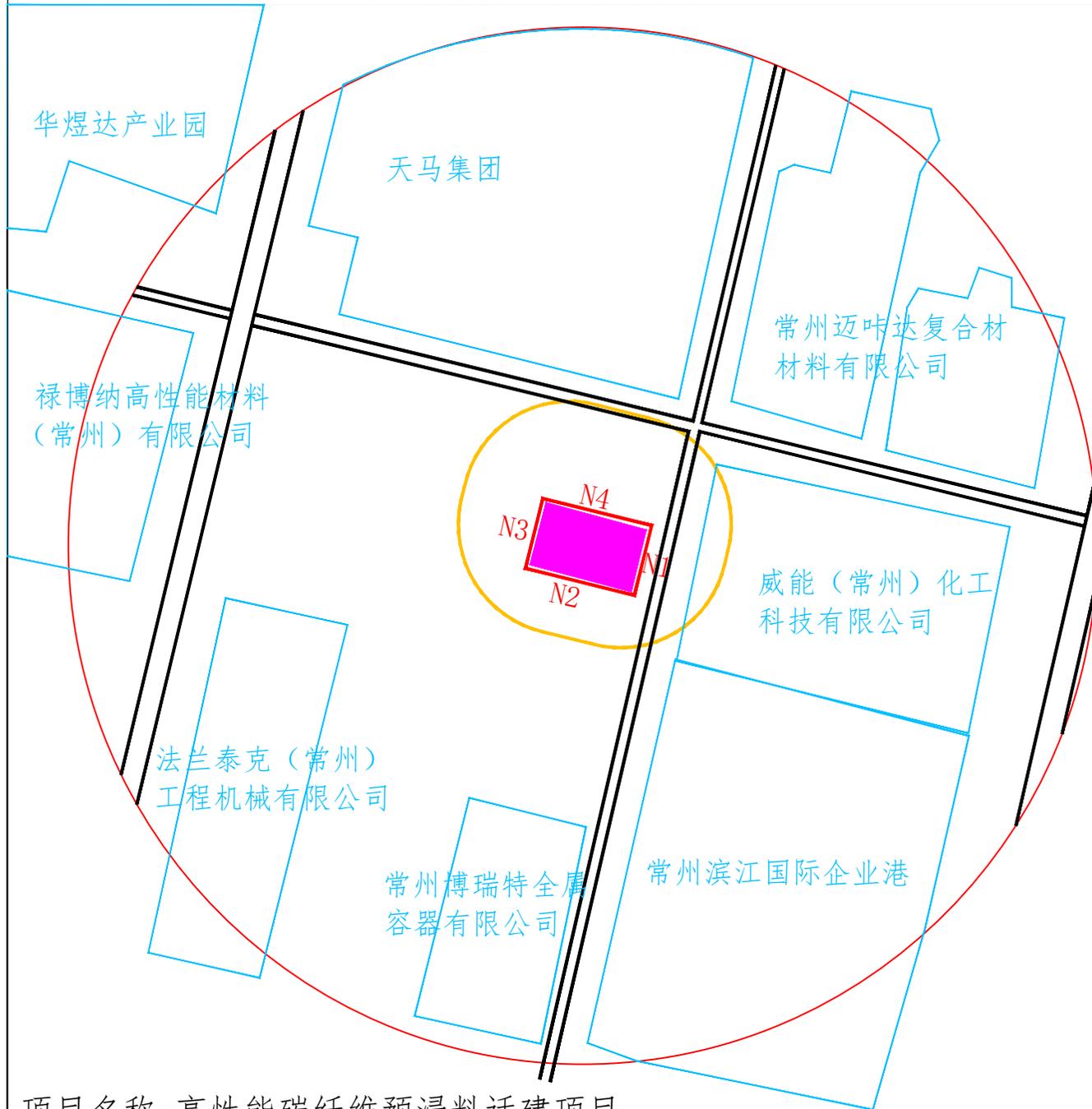
附图3-1：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现状图



图例	
	项目位置
	500m范围
N	噪音监测点位
	卫生防护距离
	周边企业
	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名称-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附图3-2：项目周边500米范围现状图（无底图）



图例	
	项目位置
	500m范围
	噪音监测点位
	卫生防护距离
	周边企业
	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名称-高性能碳纤维预浸料迁建项目

